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510 號 委員提案第 227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李俊佺等 17 人，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，部分政府機關之組織名稱已有所異動，其「公害糾紛處理法」迄今仍未配合修正，爰擬具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我國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辦理，其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、外交部及文化部，爰刪除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法律文字，以符實況。
- 二、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其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爰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
- 三、103 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 2 月 17 日施行，其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，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李俊佺
連署人：蔡易餘 鄭運鵬 施義芳 邱議瑩 吳琪銘
陳亭妃 蘇巧慧 李麗芬 尤美女 陳曼麗
莊瑞雄 洪宗熠 吳秉叡 葉宜津 林靜儀

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勞動部</u>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、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辦理，其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、外交部及文化部，爰刪除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法律文字，以符實況。</p> <p>二、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其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爰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</p> <p>三、103 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 2 月 17 日施行，其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爰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，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。</p>